

股票代號:171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八 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22號
(本公司路竹廠長興藝文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6
七、臨時動議	6
八、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本公司募集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	11
四、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3
五、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十、第十八屆獨立董事補選候選人名單	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1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5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8
五、董事選任辦法	51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七、其他說明事項	54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 22 號

(本公司路竹廠長興藝文中心)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告三：一〇八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報告四：一〇八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報告五：本公司募集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案由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案。

案由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案。

案由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獨立董事補選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二)。

報告三：一〇八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幣別	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RMB	2,000 萬	間接持股 100%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USD	700 萬	間接持股 100%
Eternal Holdings Inc.	USD	5,500 萬	直接持股 100%
Eternal Technology Corp.	USD	1,000 萬	間接持股 100%
Nikko-Materials Co., Ltd.	JPY	50,000 萬	直接持股 100%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USD	2,300 萬	間接持股 100%
	RMB	2,000 萬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USD	900 萬	間接持股 100%
	RMB	15,000 萬	
長鼎電子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USD	360 萬	間接持股 60%
Elga Europe S.r.l.	EUR	500 萬	直接持股 72.68% 間接持股 22.32%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USD	5,200 萬	直接持股 90%
	MYR	32,800 萬	

報告四：一〇八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配董事及員工酬勞。

二、一〇八年度已估列董事酬勞新台幣(下同) 15,325,000 元及員工酬勞 122,000,000 元。

三、董事酬勞依估列數 15,325,000 元(當年度獲利 0.5691%)發放，供全體董事依章程規定分派並授權董事長核發。

四、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獲利之 4.5%發放，發放金額為 121,176,608 元，與估列數差額為減少 823,392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五、本年度應發董事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六、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五：本公司募集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為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本公司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10.30 證櫃債字第 10800118991 號函核准發行新臺幣 30 億元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詳細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 (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2 頁(附件四、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許睿元先生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故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人。

二、新任獨立董事於 109 年股東常會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至 111 年 6 月 25 日止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

三、本次獨立董事補選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感謝長興股東對公司及經營團隊的支持。108年美中貿易持續影響大陸地區景氣，而中國大陸為本公司重要生產、銷售地區，致使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衰退。然而，受惠於原物料價格、內部管理優化等因素，本年度整體獲利有顯著成長。

109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美中貿易達成階段協議、英國脫歐落幕，國際政治經濟的不確定性略為消退，開年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台灣與大陸長期建構了緊密投資關係、產業聚落、供應鏈及貿易往來，兩岸經濟都將受到影響。對此，長興將發揮優勢，調配包含台灣、歐美、東南亞既有已建構的產能，持續穩定的生產活動及市場開發，在變動中尋求成長機會。新ERP系統已在109年初順利完成第一階段上線，將更能配合集團全球化及成長目標，提供經營管理能量。

此外，公司仍將秉持守法、守信、守德的企業文化，重視公安環保並善盡社會責任，持續在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作出貢獻，以實現永續經營為目標，為股東、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創造價值。

茲將 108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08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計 404 億元，與 107 年度相較減少 6.78%；在營業績效方面，稅前淨利為 29.14 億元，比上年度增加 56.33%，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24.6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9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 108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 108 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金額
營業收入	40,363,238
營業毛利	7,856,953
營業利益	2,335,0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8,881
稅前淨利	2,913,931
本期淨利	2,428,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945,87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482,2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66,3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8,2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1,7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507)
每股盈餘(元)	1.99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5
權益報酬率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
純益率	6
每股盈餘(元)	1.9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8 年度研發成果：

- (1)分生檢測酵素
- (2)血液檢測酵素
- (3)有機矽彈性微球
- (4) LCD 3D 列印材料
- (5)環保型 CTP 免沖洗感光版材
- (6) 3C 塑件用水性光固化樹脂
- (7)聚氨酯熱熔膠用的特殊型聚酯多元醇
- (8)偏光板保護貼用丙烯酸酯 PSA 膠水
- (9)型材包覆反應型聚氨酯熱熔膠
- (10)水性丙烯酸多元醇分散體在工業烤漆的應用技術

2、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 (1)5G 高頻材料
- (2)生醫檢測材料
- (3)綠能/儲能材料
- (4)軟性電子材料
- (5)半導體封裝材料
- (6)高性能工程塑膠材料
- (7)矽材料
- (8)循環永續環保材料

(五)經營方針與產銷策略

- 1.產品研發方向將朝產業應用（包括塗料、電材、膠黏劑、複材、油墨與矽材料等產業）所需的功能性樹脂、膠材、膜材等高階產品為發展重點，加快新產品發展(NPD)與新事業發展(NBD)商業化速度，以獲取更高市場價值。
- 2.積極拓展東北亞及東協(ASEAN)、印度等新興市場。馬來西亞完成建廠運營後，將可擴大所在區域的推展銷售；針對日本、韓國地區加強技術、市場佈局；同時持續在亞洲地區與國際大廠強化合作，讓業務成長更全面，產品結構更多元。

去年美國聯準會三度降息以遏止衰退，全球經濟成長可能趨緩，中國市場則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事件受到重創，短期對公司必有所衝擊。本公司面對經營挑戰，仍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提升投資效益、優化管理效能、強化財務結構，並持續投入研究發展，加速未來市場需求關鍵材料之研發與商品化，取得並維持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三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三

本公司 108 年度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完成發行 108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參拾億元，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 一、債券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止。
- 六、票面利率：以固定利率發行，年利率 0.82%。
- 七、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債每仟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 十、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一、保證機構：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銀行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於核付利息時，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行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並依集保公司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方式：有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並按照所登錄之公告資訊辦理。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其他事項：
- (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
 - (二)本債券依照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三)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四)本發行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一、風險說明

長興公司本年度受產業環境及景氣等因素影響，銷貨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惟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卻未顯減少，且其毛利率明顯增加，是以長興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主要風險在於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對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認列的客戶主檔控制、訂單、出貨、會計入帳及收款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 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 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 (四) 自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收取貨款證明或出貨證明文件，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五)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64,646 千元及 713,896 千元，皆佔資產總額 2%，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04,589 千元及 190,077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13% 及 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

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6,261	1	\$ 266,24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280,413	1	382,06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七）	-	-	1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420,103	6	2,608,28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839,763	2	909,1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608,187	1	619,801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494,574	6	2,875,556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	-	9,2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	14,8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二）	105,149	-	162,2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14,450</u>	<u>17</u>	<u>7,847,541</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78,821	1	554,1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8,654,143	67	28,757,727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184,393	14	6,034,56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7,02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7,057	-	17,05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8,005	-	89,3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54,700	1	260,9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398	-	22,1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841,544</u>	<u>83</u>	<u>35,736,085</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42,955,994</u>	<u>100</u>	<u>\$ 43,583,6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2,038,640	5	\$ 1,974,614	5		
2150	應付票據	1,531	-	23,5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1,038,887	2	1,519,338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821,958	2	817,3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90,611	-	74,7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89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994,000	7	3,283,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7,726	-	27,7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06,246</u>	<u>16</u>	<u>7,720,21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2,994,192	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7,796,408	18	11,021,142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25,100	7	2,826,46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9,59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五及十八）	989,117	2	1,012,72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534,411</u>	<u>34</u>	<u>14,860,329</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21,540,657</u>	<u>50</u>	<u>22,580,547</u>	<u>52</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02,795	29	12,402,795	28		
3200	資本公積	356,046	1	356,0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42,840	9	3,787,78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893	1	426,9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45,452	13	4,540,41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99,185	23	8,755,131	20		
3400	其他權益	(1,442,689)	(3)	(510,893)	(1)		
3XXX	權益總計	<u>21,415,337</u>	<u>50</u>	<u>21,003,079</u>	<u>4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955,994</u>	<u>100</u>	<u>\$ 43,583,6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4,804,018	100	\$ 16,113,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二一及二七）	<u>12,164,359</u>	<u>82</u>	<u>13,817,00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639,659</u>	<u>18</u>	<u>2,296,89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21,682	5	745,922	5
6200	管理費用	755,420	5	719,0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1,419	7	951,26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3,049</u>)	<u>-</u>	<u>38,94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95,472</u>	<u>17</u>	<u>2,455,134</u>	<u>15</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44,187</u>	<u>1</u>	(<u>158,23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506,562	3	548,62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九及二一）	447,835	3	185,818	1
704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十）	(<u>4,150</u>)	<u>-</u>	19,739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u>264,847</u>)	(<u>2</u>)	(<u>286,353</u>)	(<u>2</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1,725,901</u>	<u>12</u>	<u>1,202,485</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11,301</u>	<u>16</u>	<u>1,670,309</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2,555,488	17	1,512,070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9,132</u>)	(<u>1</u>)	<u>38,4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66,356</u>	<u>16</u>	<u>1,550,515</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3,192)	(1)	(\$ 7,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260	1	(114,425)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1,357)	-	(372)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58,813	1	(46,8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278	-	20,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74,560)	(7)	(433,325)	(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3,883)	-	(16,27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34,641)	(6)	(598,272)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1,715</u>	<u>10</u>	<u>\$ 952,243</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99		\$ 1.25	
9850	稀 釋	1.98		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本			公積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發行之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之淨值之變動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 11,591,397	\$ 309,017	\$ 19,642	\$ 31,241	\$ 3,596,826	\$ 426,930	\$ 4,473,325	\$ 4,473,325	\$ 4,473,325	(\$ 206,864)	265,246	58,382	\$ 20,506,760
A3												30,129	127,500
A5	11,591,397	309,017	19,642	31,241	3,596,826	426,930	4,570,696	4,570,696	4,570,696	(206,864)	265,246	88,511	20,634,260
B1	-	-	-	-	190,963	-	(190,963)	(190,963)	(190,963)	-	-	-	-
B5	-	-	-	-	-	-	(579,570)	(579,570)	(579,570)	-	-	-	(579,570)
B9	811,398	-	-	-	190,963	-	811,398	811,398	811,398	-	-	-	(579,570)
D1	-	-	-	-	-	-	1,581,931	1,581,931	1,581,931	-	-	-	1,550,515
D3	-	-	-	-	-	-	1,550,515	1,550,515	1,550,515	-	-	-	1,550,515
D5	-	-	-	-	-	-	6,918	6,918	6,918	(449,601)	-	(605,190)	(598,272)
M3	-	-	-	-	-	-	1,557,433	1,557,433	1,557,433	(449,601)	-	(605,190)	952,243
Q1	-	-	-	(3,854)	-	-	-	-	-	-	-	-	3,854
Z1	12,402,795	309,017	19,642	27,387	3,787,789	426,930	4,540,412	4,540,412	4,540,412	(656,465)	-	5,786	21,003,079
B1	-	-	-	-	155,051	-	(155,051)	(155,051)	(155,051)	-	-	-	-
B3	-	-	-	-	-	-	83,963	83,963	83,963	-	-	-	(1,116,252)
B5	-	-	-	-	-	-	1,116,252	1,116,252	1,116,252	-	-	-	(1,116,252)
D1	-	-	-	-	155,051	-	1,355,266	1,355,266	1,355,266	-	-	-	2,466,356
D3	-	-	-	-	-	-	2,466,356	2,466,356	2,466,356	-	-	-	2,466,356
D5	-	-	-	-	-	-	75,640	75,640	75,640	(1,028,443)	-	(859,001)	(934,641)
Q1	-	-	-	-	-	-	2,390,716	2,390,716	2,390,716	(1,028,443)	-	(859,001)	1,531,715
Z1	12,402,795	309,017	19,642	27,387	3,942,840	510,893	5,645,452	5,645,452	5,645,452	(1,684,908)	-	72,795	21,415,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55,488	\$ 1,512,0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4,074	645,182
A20200	攤銷費用	7,630	3,4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049)	38,943
A20900	利息費用	264,847	286,353
A21200	利息收入	(604)	(775)
A21300	股利收入	(23,945)	(42,8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5,901)	(1,202,4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3)	(9,46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80,64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95,6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977	45,5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1,651	(2,41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3	192
A31150	應收帳款	201,570	302,1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074	(31,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49	(38,540)
A31200	存 貨	364,005	208,1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077	(13,505)
A32130	應付票據	(21,988)	17,476
A32150	應付帳款	(480,451)	176,3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69)	(6,5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95)	4,71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067)	(152,5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5,053	1,544,0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4	7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67,213	694,1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1,816)	(291,5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291)	(104,6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5,763</u>	<u>1,842,7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499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626)	(368,87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45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7,19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9,814	540,03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89,88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3,508)	(871,5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29	(5,6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70)	(85,07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4,83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8	29,7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20)	(487,5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026	(294,90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09,081	13,836,7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23,000)	(14,713,9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8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6,252)	(579,5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7,926)	(1,749,5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017	(394,3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244	660,5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261	\$ 266,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一、風險說明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受產業環境及景氣等因素影響，銷貨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惟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卻未顯減少，且毛利率明顯增加，是以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主要風險在於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認列的客戶主檔控制、訂單、出貨、會計入帳及收款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 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 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 (四) 自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收取貨款證明或出貨證明文件，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五)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09,271 千元及 1,229,360 千元，皆佔資產總額 2%，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54,845 千元及 214,645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17% 及 24%。

長興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09,646	11	\$ 6,085,433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三十)	4,489,199	8	3,149,642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九)	57,038	-	38,8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10,591,238	20	11,361,01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223,637	1	233,6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970,352	2	995,128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181,706	13	7,917,850	1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	-	9,2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66,950	-	241,7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四及二九)	637,750	1	634,0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227,516</u>	<u>56</u>	<u>30,666,571</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2,483	-	7,34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43,309	1	716,03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287,302	4	2,096,83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17,435,546	33	18,792,38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37,179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112,377	2	52,74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43,782	1	385,2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410,040	1	411,6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及二九)	187,195	-	1,231,4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569,213</u>	<u>44</u>	<u>23,693,708</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53,796,729</u>	<u>100</u>	<u>\$54,360,2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4,414,613	8	\$ 5,145,654	10		
2150	應付票據	213,498	-	116,847	-		
2170	應付帳款	4,311,495	8	3,132,664	6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051,189	4	2,122,7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04,777	-	211,6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5,28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4,546,891	9	3,676,05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二)	40,906	-	77,2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828,650</u>	<u>29</u>	<u>14,482,80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2,994,192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8,929,545	17	14,165,861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2,724,374	5	2,826,48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8,75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五、十四及二十)	1,291,478	2	1,259,96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48,344</u>	<u>30</u>	<u>18,252,309</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31,876,994</u>	<u>59</u>	<u>32,735,110</u>	<u>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02,795	23	12,402,795	23		
3200	資本公積	356,046	1	356,0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42,840	7	3,787,78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893	1	426,9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45,452	11	4,540,41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99,185	19	8,755,131	16		
3400	其他權益	(1,442,689)	(3)	(510,893)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1,415,337</u>	<u>40</u>	<u>21,003,079</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504,398	1	622,090	1		
3XXX	權益總計	<u>21,919,735</u>	<u>41</u>	<u>21,625,169</u>	<u>4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3,796,729</u>	<u>100</u>	<u>\$54,360,2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40,363,238	100	\$ 43,300,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三及二九)	<u>32,506,285</u>	<u>81</u>	<u>36,020,316</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7,856,953</u>	<u>19</u>	<u>7,279,839</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113,936	5	2,155,446	5
6200	管理費用	2,078,380	5	1,940,7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8,464	3	1,292,7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8,877</u>)	<u>-</u>	<u>77,93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21,903</u>	<u>13</u>	<u>5,466,834</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2,335,050</u>	<u>6</u>	<u>1,813,00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386,927	1	355,6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九及二三)	418,056	1	51,402	-
704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三)	(<u>4,563</u>)	<u>-</u>	<u>26,947</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500,512</u>)	(<u>1</u>)	(<u>577,007</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278,973</u>	<u>-</u>	<u>193,96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8,881</u>	<u>1</u>	<u>50,966</u>	<u>-</u>
7900	稅前淨利	2,913,931	7	1,863,97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85,850</u>)	(<u>1</u>)	(<u>371,64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28,081</u>	<u>6</u>	<u>1,492,32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5,636)	-	(\$ 8,1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030	-	(161,312)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	-	1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3,070	-	20,5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85,454)	(2)	(434,93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53,883)	-	(16,27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45,873)	(2)	(600,01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82,208</u>	<u>4</u>	<u>\$ 892,306</u>	<u>2</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66,356		\$ 1,550,515	
8620	非控制權益	(38,275)		(58,192)	
8600		<u>\$ 2,428,081</u>		<u>\$ 1,492,32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1,715		\$ 952,243	
8720	非控制權益	(49,507)		(59,937)	
8700		<u>\$ 1,482,208</u>		<u>\$ 892,30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99		\$ 1.25	
9850	稀 釋	1.98		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13,931	\$ 1,863,9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5,252	1,827,300
A20200	攤銷費用	52,666	39,0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877)	77,9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549)	(1,663)
A20900	利息費用	500,512	577,007
A21200	利息收入	(120,498)	(112,028)
A21300	股利收入	(23,945)	(49,5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8,973)	(193,9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6,027)	9,42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80,64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67,53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792	81,540
A29900	其他	(99)	26,0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2	732
A31130	應收票據	(1,339,557)	(394,31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223)	(16,345)
A31150	應收帳款	541,424	361,1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40	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23	88,797
A31200	存 貨	705,352	(196,8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48	339,991
A32130	應付票據	96,651	75,835
A32150	應付帳款	1,278,201	(396,8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267	(28,2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010	28,29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831)	(111,8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61,482	3,728,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995	114,5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8,932	189,1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0,227)	(649,5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0,038)	(499,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46,144</u>	<u>2,883,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905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626)	(101,81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45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89,88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1,487)	(2,478,8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67	24,66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442	86,7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797)	(101,511)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7,59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4,830	55,6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0,709	50,4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5,384)	(2,190,8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31,282)	(872,53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823,508	19,616,6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120,166)	(20,954,094)
C018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	211,7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341	9,407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8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0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6,252)	(579,57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68,185)	120,6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6,103)	(2,451,5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0,444)	(139,58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787)	(1,898,7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5,433	7,984,1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09,646	\$ 6,085,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六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5,145,19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74,553,45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85,3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69,589,73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79,096,153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466,356,25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6,030,7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931,797,097)</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467,624,586
二、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1,736,391,237)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u>2,731,233,349</u>

-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2、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232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8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 3、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底因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負債換算差額及金融投資公允價值重評價，合計其他股東權益減項之淨額部分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42,690,547 元，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提列數額為 510,893,450 元，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 931,797,097 元。
- 4、依 109.1.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本公司 108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金額為 2,460,307,205 元。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1)(略)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1)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1)(略)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1)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p>金管會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略) (2) (略) (3) (略)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略) (2) (略) (3) (略)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因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配合準則規定，修正內容。</p>

附件八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略)</p> <p>(2) (略)</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略)</p> <p>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略)</p> <p>(2) (略)</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u>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略)</p> <p>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準則規定，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修正第(3)內容。</p> <p>另因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配合準則規定，修正內容。</p>

附件九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列入議案之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一之一、</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列入議案之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1. 條號調整</p> <p>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p>
<p><u>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u>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u>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1. 條號調整</p> <p>2. 配合法令修正。</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u>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1. 新增規範</p>
<p><u>三、（後略）</u></p> <p><u>四、（後略）</u></p> <p><u>五、（後略）</u></p> <p><u>六、（後略）</u></p> <p><u>七、（後略）</u></p> <p><u>八、（後略）</u></p> <p><u>九、（後略）</u></p> <p><u>十一、（後略）</u></p> <p><u>十二、（後略）</u></p> <p><u>十三、（後略）</u></p> <p><u>十四、（後略）</u></p> <p><u>十五、（後略）</u></p> <p><u>十六、（後略）</u></p> <p><u>十七、（後略）</u></p> <p><u>十八、（後略）</u></p> <p><u>十九、（後略）</u></p> <p><u>二十一、（後略）</u></p> <p><u>二十二、（後略）</u></p>	<p><u>二、（後略）</u></p> <p><u>三、（後略）</u></p> <p><u>四、（後略）</u></p> <p><u>五、（後略）</u></p> <p><u>六、（後略）</u></p> <p><u>七、（後略）</u></p> <p><u>八、（後略）</u></p> <p><u>十、（後略）</u></p> <p><u>十一、（後略）</u></p> <p><u>十二、（後略）</u></p> <p><u>十三、（後略）</u></p> <p><u>十四、（後略）</u></p> <p><u>十五、（後略）</u></p> <p><u>十六、（後略）</u></p> <p><u>十七、（後略）</u></p> <p><u>十八、（後略）</u></p> <p><u>十九、（後略）</u></p> <p><u>二十、（後略）</u></p>	<p>1. 條號調整</p>

附件十

第十八屆獨立董事補選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以亨	美國紐約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與 組織發展博士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 研究所教授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召集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教授 中山大學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 主任 寬宏藝術經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虎航(股)公司 獨立董事	471,77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80.04.21

修訂：103.06.11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列入議案之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並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五、股東會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八、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供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召集通知並應載明股東行使表決權方法。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4.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5. C801050 塑膠原料製造業
6.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9.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相關企業及轉投資事業為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正，分為壹拾捌億股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但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但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僅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應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定之，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核定相關報酬支給辦法以為給付依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①營業報告書②財務報表③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⑤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55年02月16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56年05月0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56年12月1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61年02月06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61年11月02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62年11月0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63年06月0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64年07月31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65年08月29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66年02月10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67年08月03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68年12月26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12月28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72年10月04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73年07月20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73年09月02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75年10月23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76年02月12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76年06月25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76年09月03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77年01月17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77年09月07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77年10月12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77年12月11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79年04月26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05月20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79年08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04月21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03月04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04月25日，第三一次修正於民國81年07月15日，第三二次修正於民國82年04月25日，第三三次修正於民國83年04月25日，第三四次修正於民國84年04月28日，第三五次修正於民國85年05月15日，第三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05月15日，第三七次修正於民國87年04月10日，第三八次修正於民國88年05月04日，第三九次修正於民國89年05月10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90年05月11日，第四一次修正於民國91年04月15日，第四二次修正於民國93年04月14日，第四三次修正於民國94年04月13日，第四四次修正於民國95年06月09日，第四五次修正於民國96年05月24日，第四六次修正於民國97年06月13日，第四七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15日，第四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05日，第四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第五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0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5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6日。

附 錄 三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1)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除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辦理。

第五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提出資金貸放申請，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財務單位應擬訂貸款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呈准並提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1) 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 (2)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3) 累計貸與總額是否超過限額。
- (4)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第七條：資金貸與以取得借款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第八條：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九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執行之。前項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擔保價值，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書面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進行適當之處理。

第十一條：貸款期限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還清借款本息，如借款人逾期未依約償還將依法予以追償。

第十二條：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同時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第十三條：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四條：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 第十五條：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六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 第十七條：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執行之，且需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八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九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四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如下：

- (1)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 (1) 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訂定如下：
-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授權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辦理背書保證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任一董事簽署。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詳細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營運資金合理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背書保證相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九條：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其他揭露事項：

- (1)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2)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3)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相關資料，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二條：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十三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五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每張選舉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列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未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年4月20日
董 事 長	高 國 倫	50,138,856
副 董 事 長	謝 錦 坤	722,595
董 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	124,000,000
	代表人：柯俊斌	-
董 事	高 英 智	19,851,560
董 事	楊 淮 焜	16,175,900
董 事	黃 梧 桐	3,921,010
董 事	蕭 慈 飛	558,416
董 事	顏 淑 霽	299,235
不含獨立董事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215,667,572
獨立董事	洪 麗 蓉	-
獨立董事	羅 立 群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215,667,572

選任日期：108年6月26日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402,794,550 元；1,240,279,455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000,000 股(註)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二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
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

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 錄 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